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nzhou Huixin Micro-credit Co., Ltd.\***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7)

### 董事長及總經理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董事長及本公司總經理變動，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

- 由於本公司工作調動，現任執行董事周先生已辭任董事長職務；
- 由於本公司工作調動，現任執行董事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並獲委任為董事長；及
- 現任執行董事顏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

本公告乃由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 董事長及總經理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工作調動，周永偉先生(「周先生」)已辭任董事長(「董事長」)職務，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

由於本公司工作調動，吳智銳先生(「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

周先生及吳先生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周先生及吳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 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吳先生及顏志江先生(「顏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董事長及本公司總經理，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

### 吳先生

吳先生，44歲，自2011年1月1日起加入本集團及自2012年11月20日起擔任執行董事。於2010年1月至2010年4月期間，吳先生曾擔任非執行董事。彼於2010年4月離職後，於2011年1月1日重新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12年11月20日至2021年1月18日期間擔任本公司總經理。現時，吳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泉州匯鑫行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吳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約1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0年9月至2004年3月期間任職廈門華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870)附屬公司廈華顯示系統有限公司的鄭州辦事處代表。於2006年7月至2007年12月期間，吳先生擔任廣州正略均策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策略顧問。於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期間，彼擔任七匹狼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七匹狼控股集團」)運營管理部門總經理。

吳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並取得管理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06年6月取得中國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2020年6月12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條款，吳先生在任職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薪酬。

## 顏先生

顏先生，39歲，自2013年11月11日、2014年7月10日及2014年9月3日起分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及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17年3月辭任董事會秘書及自2019年11月1日起獲重新委任為董事會秘書。顏先生於法律事務管理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約17年經驗。顏先生於2013年11月1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3年7月至2005年1月期間擔任廈門新泰陽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法務專員，負責企業法務。於2005年2月至2006年2月期間，彼擔任德化縣人民法院書記員。於2006年2月至2008年5月期間，顏先生於廈門建昌律師事務所歷任實習律師及律師。於2008年6月至2010年7月期間，顏先生擔任七匹狼控股集團的法律部門主管。於2010年8月至2014年3月期間，彼擔任七匹狼控股集團的風險管理部門總經理。

顏先生於2006年2月獲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並於2013年8月9日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認證的董事會秘書資格。顏先生於2003年7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顏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2020年6月12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條款，顏先生在任職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及顏先生各自(i)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本集團並無擔任其他職位。

吳先生及顏先生各自進一步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吳先生及顏先生分別擔任董事長及本公司總經理之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智銳

中國福建省，2021年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智銳先生、周永偉先生、顏志江先生及劉愛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蔣海鷹先生及蔡鎔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立勳先生、張立賀先生及林建國先生。

\* 僅供識別